

证券代码：300168

证券简称：万达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8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资金需求、未来发展的经营计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触及相关规则规定的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2,398,162.6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31,410,628.00 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相关财税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母公司 2025 年度未实现盈利，因此，公司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4,417,217,305.14 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4,267,864,405.15 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5 年净利润为负，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的经营计划，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5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272,540.1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2,398,162.60	-685,617,528.86	-898,566,433.91
研发投入（元）	340,277,446.72	355,956,261.53	640,580,479.48
营业收入（元）	2,026,017,477.92	2,011,374,718.65	2,458,573,579.0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417,217,305.1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267,864,405.1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272,540.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18,860,708.4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72,540.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336,814,187.7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20.58%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

其他说明：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不派发现金红利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资金需求、未来发展的经营计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等因素提出，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触及相关规则规定的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综上所述，本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1、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5 年净利润为负，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的经营计划，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继续深耕医卫健康及民生服务两条核心赛道，紧密对接“数字中国”和“健康中国 2030”战略部署，以二次创业精神为内核动力，以项目交付为基本抓手，通过实施“业务模式塑新、核心技术赋能、创业型组织建设”三大工程，实现战略定位、业务体系、技术能力、营销运营、组织保障和服务支撑六大领域突破，努力提升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回购注销金额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